**杭州易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商充值业务标准协议书**

**甲方：杭州易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14年7月**

**协议书正文**

**甲方：杭州易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8号北部软件园E区5楼**

**电话：13750895089**

**传真：0571-81951153**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750895089-**

**乙方：** （必 填）

**地址：** （必 填）

**电话：** （必 填）

**传真：** （必 填）

**联系人：** （必 填）

**联系方式：** （必 填）

为了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丰富、便利的服务，甲乙双方携手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互利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空中充值”业务系统代收中国移动通讯用户手机话费以及其他业务。

代理区域和佣金为： \_\_\_\_\_\_\_甲方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甲方邮件内容为准 \_\_\_ 。

**第二条：代理条件**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必填） 。
3. 企业工商执照： （必填） 。
4. 企业税务登记证： （必填） 。
5. 渠道网络相关备案资料：业务模式、覆盖区域、会员发展等。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移动短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交易数据的传输通道，实现各项代理收费业务。
  2. 甲方保证其或其位于相关省份、地区负责直接运营的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从事其所提供的“空中充值”业务的合法资格。
  3.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保留调整佣金比例的权利，但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虽未明示同意，但若甲方通知佣金调整或执行佣金调整后，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该等调整。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业务的相关技术支持，并进行系统维护管理。
  6. 甲方有权对技术接口进行升级和修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7. 如乙方签署协议后，3个月内未产生业务量，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 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约定的区域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开展业务，不得跨区开发其他区域或以其他方式开展业务。乙方可以利用甲方提供的接口进行二次开发，但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开放甲方接口给任何第三方。如果由于乙方违规（包括但不限于溢价销售、向第三方提供接口及其他违规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扣发佣金、处罚损失款、降低佣金、扣除风险防范金、停止配发数据等）。
2.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购买“空中充值”业务话费款并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通过任何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代为存款、现金交款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须维护甲方及甲方合作伙伴的形象，不得用甲方及甲方合作伙伴的名义从事损害甲方及甲方合作伙伴形象的活动，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业务票据和宣传资料，如双方终止代理协议，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业务票据和宣传资料（除正常损耗外）。
5. 乙方需要对自身平台的安全性负责，如因为乙方自身安全问题导致数据损失，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有义务实时维护自身渠道，保持其交易通畅及数据安全。
7. 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违规（包括但不限于溢价销售、双禁网点充值、多方充值平台销售、资源转接第三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除有权机关、机构、部门要求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 乙方不得策反甲方原销售渠道或进入甲方已有的各种销售渠道。
10. 在一个自然年度中，乙方如出现上述违规现象的，第一次出现，除需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将以警告形式告知乙方；第二次出现，除需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在乙方预交充值款账户余额中扣除当月佣金的5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出现，除需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在乙方预交充值款账户余额中扣除乙方当月的全部佣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1. 如出现客户投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投诉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至甲方或者运营商，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经营），根据情况给予每次投诉人民币500-1000元不等罚款。
12.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3. 违反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造成甲方严重损失；
14. 严重违反了易百米公司及易百米公司合作运营商的合作要求；
15. 策反甲方原销售渠道；
16. 在市场上严重损坏了甲方名誉；
17. 代理其他公司的同类业务；

6） 乙方自愿退出业务发展。

1. 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双方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廉洁自律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应被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害，应该赔偿损失。

**第五条：佣金结算和付款方式**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空中充值”业务系统完成各项业务的充值服务，乙方预付话费充值款给甲方。双方进行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以甲方系统平台的交易金额为标准。

1. 结算账户

1） 甲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业务合作的结算账户。，甲方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业务合作的收款账户。，乙方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提供与协议主体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不一致，乙方需将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备案至甲方。

2. 账务核对

1） 为保证双方处理的准确性，双方设立对账机制，双方约定T+3日对T日交易进行对账

2） 双方约定以甲方对账文档为准，甲方提供对账文件给乙方,乙方自行安排对账，单边账由乙方处理和承担。

3. 业务话费款结算

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甲方话费数据须能满足乙方充值需求，甲方双方商定，乙方采用下列方式结算业务话费款。

乙方预先支付业务话费款项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据收款金额给乙方等值的话费数据额度。

甲方根据充值面值金额扣减乙方与充值面值等值的话费数据额度。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接口充值的上限不能超过预付款数额，若充值金额到达预付额度，系统自动停止交易。

乙方可根据数据额度余额和业务规模，自行安排补款，补款应同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乙方委托第三方收付资金和委托第三方向甲方采购话费数据额度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4. 佣金结算

1） 佣金计算：

甲方根据充值总额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充值总额以甲方系统平台数据为准。

佣金计算方法：应付佣金=充值总额X约定佣金率。

2） 结算周期与支付时间：

按月结算佣金的，业务佣金数据内容送达乙方后5日内乙方无异议或无回复的，即按照甲方提供的佣金数据结算。每月１０日（节假日顺延）前确定上月的充值交易总额和业务佣金，甲方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结算上月的业务佣金。

3） 佣金支付方式：

即时结算的佣金，甲方以话费数据形式支付；按月结算的佣金，双方同意以下列中的第 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按照佣金与货币资金等值原则，甲方以话费数据形式支付。

第二种：以银行付款形式支付佣金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提供与协议主体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不一致，乙方需将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备案至甲方。乙方委托第三方收取佣金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4） 佣金发票：

乙方于次月第7个工作日内将业务佣金等额发票送达甲方。

如乙方逾期未出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扣除业务佣金10%的税金，先行向乙方支付90%的佣金，待乙方补齐足额的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10%的佣金。

5. 如双方协议终止，双方在1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结清业务充值款，乙方将未结业务充值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根据系统平台的充值量向乙方结清未结佣金。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必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第七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双方因通过本次合作而从对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一切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使用、公开或落入未经授权人手中。

2、 双方同意对本次合作涉及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及其他一切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如因某一方的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除有权机关、机构、部门要求透露外），另一方有权向泄露方要求赔偿损失。

3、本条规定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终止后（无论因何原因终止）五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本协议终止；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财务处理完毕。

**2、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代理协议，但须书面通知对方，在通知到达对方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未充值“空中充值”业务话费款余额并结清未结算佣金，乙方结清未结“空中充值”货款给甲方。**

3、乙方必须遵守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相关款项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有权根据相应款项处罚乙方或冻结乙方佣金。

**第九条：其他**

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部分转让。

2、 通知：任何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按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达对方。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同意和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文件，由双方各自授权的员工签署，视为其公司的行为。

4、 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审理。

6、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统一充值接口业务开通申请表》

附件二、《签约须知》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易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 （必 填） | 授权代表： （必 填） |
| 签署日期： （必 填） | 签署日期： （必 填） |